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黃俊錡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1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2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3086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學校、教師、學生、家長及民眾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
教育課程綱要（以下簡稱108課綱）有所瞭解，相關宣導
簡報及常見問答等資料下載網址如說明，請貴校參酌運
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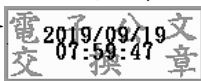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
10801003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108課綱相關簡報及常見問答，請至教育部網站下載
（路徑：教育部官網首頁/資料下載/十二年國教課綱座談
會會議資料；網址https://www.edu.tw/News_Content.aspx?n=0217161130F0B192&s=F203B0FC1270A1B9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
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金華國中 1080919



PZAA1086006419